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3〕31号

关于刘文华等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文华同志试用期满，任规划管理与质量评估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海萍同志试用期满，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23年5月10日

